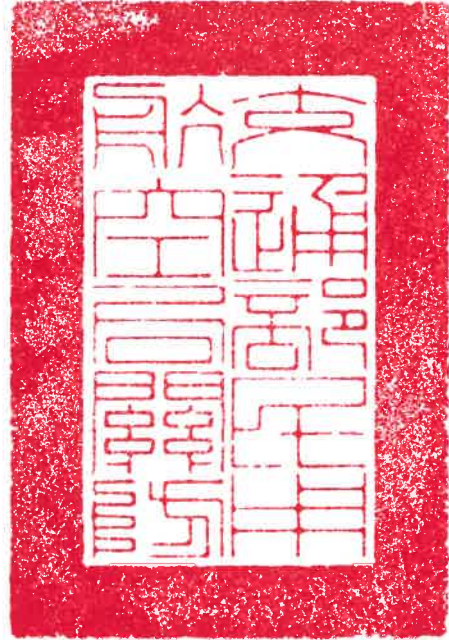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保字第1115028443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住戶合法建築物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」及「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」等2項。

依據：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住戶合法建築物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」如附件一。
- 二、修正「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」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局長林國顯